

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專長）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任教科別	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	
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主修專長—輔導活動	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必修	2		
	主修專長專門課程—輔導專門課程	諮商概論	至少修習 22 學分		2	※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需先修畢「諮商概論」。 ※「團體輔導實務」需先修畢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。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		2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			2	
		生涯輔導			2	
		教師行動研究			2	
		人際關係			2	
		危機處理			2	
	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		2	
		團體輔導實務			2	
		心理衛生（或健康心理學）			2	
		人格心理學			2	
		情緒心理學			2	
		發展心理學			2	
		藝術治療			2	
遊戲治療	2					
完形治療	2					
諮商倫理	2					
<p>一、若要採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三十二學分，上限為四十八學分，包含：</p> <p>（一）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二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至少修習二十二學分。</p> <p>（三）另應修習童軍教育、家政教育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二科計四學分。</p> <p>（四）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，僅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</p>	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初教系、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共同制定、審核。

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專長）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任教科別	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— 童軍教育	領域 核心 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必修	2	
	主 修 專 長 專 門 課 程 童 軍 專 門 課 程	童軍教育原理(或童軍教育)	至少 修習 22 學分	2	
		環境教育(或環保教育)		2	
		安全教育與急救		2	
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2	
		合作學習		2	
		休閒教育		2	
		野外生活技能		2	
		自然體驗活動		2	
		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
	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
		學校活動辦理與設計要領		2	
		危機辨識與處理		2	
		童軍組織與訓練		2	
		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
		童軍技能		2	
團體動力學	2				
野外心理治療	2				

- 一、若要採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三十二學分，上限為四十八學分，包含：
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二學分。
 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至少修習二十二學分。
 - (三) 另應修習輔導活動、家政教育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二科計四學分。
 - (四)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，僅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- 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初教系制定、審核。

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專長）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任教科別	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國民中學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 — 家政教育 高級中等 (職業)學 校— 家政科	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必修	2	
	主 修 專 長 專 門 課 程 — 家 政 專 門 課 程	家政教育概論	至少 修習 22 學分	2	
		婚姻與家庭		2	
		家庭發展		2	
		家庭管理(或家庭資源與管理)		2	
		家庭與法律		2	
		家庭與社區		2	
		家庭危機與管理		2	
		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與實務		2	
		人類發展		2	
		親職教育		2	
		婚姻教育		2	
		性別教育(或兩性教育)(或性教育)		2	
		食物學(或食物與營養)		2	
		營養學		2	
		食物製備(或食物製備原理)		2	
		服裝概論		2	
		織物學		2	
		消費者教育(或消費者健康)		2	
		居住與環境		2	
		人際關係		2	
		食品衛生(或食品衛生與安全)		2	
	家庭福利	2			
兒童福利	2				
兒童發展與保育(或幼育發展與保 育、或兒童與青少年發展)	2				
室內設計	2				

- 一、若要採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三十二學分，上限為四十八學分，包含：
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二學分。
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至少修習二十二學分。
 (三) 另應修習輔導活動、童軍教育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二科計四學分。
 (四)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，僅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
 至少二十二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- 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
 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
- 三、若要採認高中職家政者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習二十六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初教系、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共同制定、審核。